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75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

相 對 人 滕○○

相 對 人 楊○○

相 對 人 滕○○

相 對 人 滕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丙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0號8樓之4)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0號8樓之4)尚積欠聲請人債務，惟其繼承人即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1156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

01 陳報。」；同法第1156條之1 規定：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
02 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
03 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，得依職權
04 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前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
05 定，於第1項及第2項情形，準用之。」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
08 係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債權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三民
09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債權
10 讓與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資退人員個人繳還明細表、拋棄繼
11 承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2 (二)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配偶孫○○及直
13 系血親卑親屬滕○○、滕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均
14 已拋棄繼承；於繼承開始(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)時，廖○
15 ○尚生存，則廖○○為丙○○之繼承人。嗣後廖○○於112
16 年1月6日死亡，而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
17 均為「廖大容之繼承人」(亦即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
18 再轉繼承人)，有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784號卷宗、112年
19 度司繼字第1893號卷宗、112年度司繼字第2073號卷宗、本
20 院索引卡查詢-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即為被
21 繼承人丙○○之再轉繼承人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被
22 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揆諸前揭規
23 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